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葉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非訟代理人 黃鈺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莫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國104年7月6日修正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是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104年7月1日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605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已向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遂依法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經其提出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法律扶助申請編號第0000000-D-002號之准予扶助證明書、高雄市鳳山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法扶基金會專委任狀附卷可參，聲請人既經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

助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
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林佑盈